

七秩芳华正青春

湖南省妇联成立70周年特别报道

70年·成绩单

三湘巾帼“她”力量：妇女能顶半边天

文 / 杜介眉

1953年2月，湖南省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，省民主妇女联合会（1957年更名为湖南省妇女联合会）正式成立，一头短发、神采奕奕的董纯成为省民主妇联首届主任。大会通过《湖南民主妇女联合会章程》，其中写道：“团结全省各民族各阶层妇女，积极参加祖国各种建设事业，保护妇女权益及儿童权利，提高妇女觉悟与能力，实现男女平等，争取妇女彻底解放。”

2023年1月5日，湖南省妇联工作务虚会在长沙召开。会议指出，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也是湖南省妇联成立七十周年，全省妇联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好巾帼心向党、巾帼建新功、巾帼暖人心、巾帼护家庭、巾帼强能力五大行动，扎实推动全省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从1953年到2023年，70年来，湖南省妇联不忘初心，砥砺奋发，带领吃得苦、霸得蛮的湘妹子，“妇女能顶半边天”，推动湖南妇女儿童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、实现跨越式发展。

1953-1977

新中国成立，湖南妇联组织担起新使命

新中国建立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，中国共产党将男女平等的社会理想付诸实践。1955年，毛泽东在总结农村合作社经验时指出：“中国的妇女是一种伟大的人力资源，必须发掘这种资源，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。”湖南省妇联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，担起新使命，号召三湘女性，以惊人的毅力和智慧，为国家建设贡献巾帼力量。



1952年，长沙妇女冬学模范班合影。

新中国成立初期，颁布首部法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。1953年1月，湖南省委发出《关于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实施计划》，要求“动员全党及党外一切力量，展开一个声势浩大、规模壮阔的群众运动，务使婚姻法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，以根本摧垮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，树立男女平等、婚姻自由的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”。由此持续多年，省妇联配合民政、法院等部门，加强宣传贯彻《婚姻法》，积极处理婚姻纠纷，维护女性平等婚姻权。湖南和平解放之初，全省妇女90%以上是文盲，严重阻碍自身发展。1953年2月，省民主妇联牵头部署全省妇女扫盲工作，编写《农村妇女读本》，发行4万多册。1956年~1957年，据湖南全省81个县不完全统计，参加民校、夜校学习的妇女有215.6万多人。很多农村妇女由一字不识，到后来当上群众老师。

社会主义改造时期，1953年12月28日，中共中央向全国公布过渡时期总路线：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，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、手工业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。省妇联带领三湘妇女同男子一道，积极参与对农业、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。有的妇女抱着孩子，四处托人写申请要求加入农业合作社。1956年，全省70%以上成年妇女参加了农业合作化运动。全省共有22万手工业者加入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，占全部手工业从业人员的90%。



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，1956年，中共八大召开，为支援工业化建设，大会发出“勤俭建国、勤俭持家”（简称“两勤”）号召。

1957年9月，中国妇女三大召开，确立了“勤俭建国、勤俭持家，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”的工作方针。湖南省妇联迅速响应，号召全省妇女克勤克俭、努力增产、厉行节约，积极参与社会主义建设。超过1000万的湖南妇女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，参加“大跃进”生产运动。

1959年“三八”妇女节，省妇联总结“百万妇女生产能手运动”经验，向全省妇女发出《学习技术，充当生产能手，为今年更大更好更全面跃进而奋斗的通知》，号召妇女鼓足干劲、学好本领、学好技术。为激励广大妇女更好地参加社会生产劳动，1960年全国妇联首次设立“三八红旗手”“三八红旗集体”荣誉称号，湖南省妇联这年共评选表彰106名湖南省三八红旗手、290个湖南省三八红旗集体。该评选活动至今依然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和号召力。

1978-2011

改革开放，湖南妇女工作焕发新活力

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，1978年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伟大决策，实行改革开放。同年，中国妇女四大发出“四个现代化需要妇女，妇女需要四个现代化”号召，湖南省妇联工作重点转向现代化建设。1996年5月，省妇联参与编制的《湖南省妇女发展规划（1996—2000年）》颁布实施，这是湖南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妇女发展的专门规划，是湖南妇女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，标志着妇女儿童工作由“妇联工作”转变为“国家政策法律”。湖南妇女工作焕发朝气蓬勃的新活力。

培树潇湘“四自”女性。1984年，湖南省妇联响应全国妇联号召，开展妇女“四自”（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）教育。编写《四自教育通俗讲话》，向基层妇女组织印发10万册；采取报告会、演讲会等形式对贫困地区妇女进行“四自”教育，宣传具有“四自”精神的先进典型；开展争当“三八红旗手”“改革女能人”等活动，引导妇女克服自卑感和依附心理，争做“四自”新女性。1995年9月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，湖南代表团79人与会，参加了妇女参政、妇女教育、妇女就业、妇女与企业管理等640多个论坛，具有“四自”精神的湘妹子受到50多个国家朋友的关注和好评。

组织农村妇女“双学双比”。省妇联引领三湘妇女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政策。至1984年，全省以妇女为主的养殖、种植、加工服务等专业户达60余万户，占专业户总数的32%。至1987年，全省乡镇企业女职人数增至54万人，涌现出一大批能干的女厂长、女经理。为提高农村妇女文化素质，省妇联联合多部门开展“双学”（学文化、学科学、长才智、争贡献）活动。至1988年，共有450多万名青壮年妇女接受实用技术培训。1989年起，“双学”活动发展为“双学双比”（学文化、学技术、比成绩、比贡献）活动。1998—2003年，省妇联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农业结构实施战略性调整的方针，优化“双学双比”工作内容，引导农村妇女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。2001年3月，省妇联、省农业厅联合发布《关于组织十万农村妇女开展养殖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，全省50万农村妇女参赛，涌现一大批敢于创新、善于经营、勇闯市场的养殖大户，带动数以万计的湖南农村妇女走上共同富裕之路。

发动城镇妇女“巾帼建功”。围绕城市改革发展需要，省妇联牵头组织“巾帼建功”活动，广泛动员全省城镇妇女提高素质、建功立业。1999—2004年，“巾帼建功”围绕城市建设、国

企改革，重点创建“巾帼文明岗”，一批优秀女性和巾帼文明岗在全省起到示范带头作用。2006年，响应党和政府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号召，省妇联在全国首创“岗村共建”（巾帼文明岗帮扶贫困村）模式，促进巾帼文明岗对贫困村进行文化帮扶、科技帮扶、生活帮扶，推进城乡妇女统筹协调发展。多年来，“岗村共建”成为省妇联引领妇女参与新农村建设的品牌载体。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，国企改革整体推进，大批城镇女职工下岗，省妇联成立湖南省女性就业服务中心，启动“巾帼社区服务工程”，发挥基层妇联优势，促进社区建设和下岗女职工再就业，该工作持续至2008年。

贯彻落实妇女维权法规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，党和国家十分注重妇女发展的法制化，出台了一批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，湖南省妇联积极推进落实。1992年，我国第一部全面保障妇女权益的重要法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出台并实施。省妇联召开2000多人的动员大会，开展大型街头宣传咨询活动，编印分发学习资料200万册，培训宣传骨干30.5万人。20多年来，湖南省妇联领导的全省反家暴工作创造多项全国第一。

（下转 06 版）